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I) 寄發關於建議股份發行
與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
及特別交易的通函
及
(II) 有關A股發行的特別交易
及
(III) 有關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
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股份發行與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12日及2016年5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股份發行與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16年6月2日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發行、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股份發行、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ii)八方金融就認購事項、股份發行、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分別謹訂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詳情分別載列於通函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A股發行的特別交易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保薦人須於緊接發售期開始日期前發送邀請文件，邀請目標合格投資者就A股發行進行認購。該等目標合格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前20名現有股東。每名有意參與A股發行的投資者(包括現有A股股東但滬港通下滬股通投資者除外)亦有權在董事會會議後向本公司表明其意向，並提交認購新A股的意向書，以收取邀請文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除非境外投資者為已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否則彼等不能以現金方式認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A股。為確保H股股東的獨立性，及經考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A股發行項下目標認購人的範疇將不包括所有H股股東(包括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獲准可投資H股的中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滬港通項下港股通投資者))。上述目標認購人的範疇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因此，A股發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不適用於所有股東且須獲執行人員的同意，而該同意(倘獲授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此，特別交易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H股股東審議及批准。江銅集團及其聯繫人與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有意參與股份發行、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人士將就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規，倘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一項特別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由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因此，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江銅集團及其聯繫人與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澄清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載列於通函或股東大會通告的若干資料：

- (1) 有關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章節內建議執行董事吳育能先生的詳情修改為：

「吳育能先生，一九六二年二月出生，54歲，畢業於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吳育能先生為經濟師，曾任江銅南方公司寶興電纜公司總經理、江銅集團南方總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營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2) 載列於通函附錄一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版)》(「**預案**」)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四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版)》(「**攤薄文件**」)披露了股份發行及相關事宜已獲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本公司謹此澄清股份發行及相關事宜已獲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
- (3) 預案內的章節披露了股份發行仍有待江西省國資委批准。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已就股份發行獲得江西省國資委批准。
- (4) 本公司各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本公司傳真號碼應由「(86) 7013777013」改為「(86) 7918271011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民

中國·江西省
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主席)及龍子平先生(副主席)。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江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江銅集團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江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